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ex**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I)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II)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89,635,348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潘樹人先生(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89,635,348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如上文所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建議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05,189,86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ert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605,189,861 (100%)	0 (0%)

由於有過半數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超過75%投票贊成建議特別決議案，故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手續，而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於創業板買賣時所用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及李鍊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